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參、計畫期程：

自計畫實施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補助條件(詳如附表一)：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擇最多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進用 1 人。
- 二、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擇該直轄市、縣(市)設籍原住民人口達 1,000 人(扣除原鄉原住民人口數)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 1 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 1 人至數人。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人事費：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00 元整。
- (二)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

二、勞健保及勞退費用：每月 6,541 元(依薪資級距 3 萬 6,300 元投保)。

三、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金額每年最高補助 2,000 元整。

四、業務費(含協助推動各項計畫的必要支出)：

- (一) 場租費：每小時 100 元(限聚會所、族語傳習教室)。
- (二) 交通費：每趟 100 元(來回)(限開課地點距上班地點 5 公里以上)。
- (三) 教材編輯費(含教具製作及教材影印費)：
 1. 開設族語傳習教室：每月 1,000 元。
 2.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每月 1,500 元。
 3. 族語聚會所：每月 1,000 元。
- (四) 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編輯費：每冊 2 萬元。

(五) 獎勵金：

1. 族語傳習教室：每人1,000元。
2. 族語學習家庭：每戶5,000元。

(六) 加班費：每月最高10小時。

(七) 差旅費：每年最高1萬元。

(八) 雜支：每月1,500元。

六、辦公設備費(資本門)：含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它相關設備，每人最高補助5萬元。

柒、實施方式：

一、進用資格：

具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但經公告三次以上無合格人員應徵或公告甄選族語別無合格人員者，得專案報請本會同意進用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員。

二、進用方式：

(一)甄選：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辦理。
2. 甄選訊息第一次至少公告10日，第二次以上至少公告5日(皆含例假日)，並依附表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試評分標準表」辦理甄選。
3. 甄選期間：自計畫公布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
4. 甄選方式：由原民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該語推人員所屬語別之族語老師各一人組成甄選委員會。

(二)人員核定：107年6月10日前函送擬聘人員資格文件(含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報請本會核定。

(三)進用日期：經本會核定後，107年7月進用。

三、工作項目：

(一)開設族語傳習教室，並任族語老師：

1. 實施對象：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
2.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15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5人。
3. 授課時間：每週授課時間不得少於4小時，總授課時間不得少於20週。
4. 獎勵措施：參與學員出席率達9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每人發給獎勵金1,000元。

(二)開設族語聚會所，並任族語老師：

1. 實施方式：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並由族語老師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讓參與學員沉浸在族語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2.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15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5人。
3. 實施時間：每週至少1次，每次至少2小時，總聚會時間不得少於20週。

(三)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1. 輔導戶數：每人至少輔導6戶。
2. 家戶人數：每一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
3. 實施方式：
 - (1)每戶至少輔導5個月，每2週至少至每戶族語學習家庭輔導1次。
 - (2)教導家庭成員如何建構家庭場域之族語學習環境與方式。
 - (3)每一戶應於實施前及後進行族語能力評量，以確認每戶實施成效
4.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發給5,000元。

(四)彙編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

以族語及中文對照方式編輯，每年至少編輯一冊，每冊至少5,000字。

(五)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多語服務。**(六)其他有關族語振興及本會交辦事項。****四、差勤管理：**

- (一)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上、下班均應簽到、退，以作為差勤之證明，其差勤管理方式由受補助機關訂之。
- (二)請病、事、休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機關應按月統計族語推廣人員出勤狀況(含病、事、休假)，並將出勤紀錄保存五年。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教育訓練

經本會核定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應參加本會或受補助機關辦理之新進或在職訓練。

六、績效考核

- (一)由本會會同受補助機關辦理。
- (二)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2年年終考核丙等以下者，即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項預告終止勞動事由。
- (三)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捌、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107年6月30日前**提送「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書」(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報請本會核定補助經費。
- 二、**108年1月20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1份辦理核結。
- 三、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玖、督導考核：

- 一、族語推廣人員應將每月工作月報表(格式另行函頒)於**次月5日前**報

請受補助機關核備。

- 二、受補助機關年度終了時，應函送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含經費支用情形）一份報會。
- 三、受補助機關應隨時督導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執行各項推動工作之進度。
- 四、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訪視各族語推人員之工作執行情況，並作為考評之依據。

拾、附則：

- 一、計畫變更：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報請本會核可後使得實施。
- 二、財產設備管理：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附表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族語推廣人員所進用人數一覽表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擇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進用1名，共計22名。

二、原住民人口達1500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一)擇該直轄市、縣(市)設籍原住民人口達1,000人(扣除原鄉原住民人口數)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一人(依106年12月公告資料)，共計54名。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語推人員，得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語推人員合署辦公。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進用人數(族語別)
1	臺北市	文山區	5名 (阿美族2名、泰雅族1名、 排灣族1名、布農族1名)
2		南港區	
3		內湖區	
4		士林區	
5		北投區	
6	新北市	板橋區	14名 (排灣族2名、泰雅族2名、 卑南族1名、太魯閣族1名、 布農族2名、阿美族6名)
7		三重區	
8		中和區	
9		新莊區	
10		新店區	
11		樹林區	
12		鶯歌區	
13		三峽區	
14		淡水區	
15		汐止區	
16		土城區	
17		蘆洲區	
18		五股區	
19		林口區	
20	桃園市	桃園區	11名 (賽夏族1名、卑南族1名、 泰雅族2名、阿美族4名、排 灣族1名、太魯閣族1名、布 農族1名)
21		中壢區	
22		大溪區	
23		楊梅區	
24		蘆竹區	

25		大園區	
26		龜山區	
27		八德區	
28		龍潭區	
29		平鎮區	
30		觀音區	
31	臺中市	西屯區	8名 (阿美族3名、泰雅族2名、 排灣族2名、布農族1名)
32		北屯區	
33		豐原區	
34		潭子區	
35		大雅區	
36		大肚區	
37		太平區	
38		大里區	
39	臺南市	永康區	1名(排灣族1名)
40	高雄市	左營區	7名 (布農族1名、泰雅族1名、 阿美族2名、排灣族2名、魯 凱族1名)
41		楠梓區	
42		前鎮區	
43		小港區	
44		鳳山區	
45		大寮區	
46		三民區	
47	宜蘭縣	羅東鎮	1名(泰雅族1名)
48	新竹縣	竹東鎮	1名(泰雅族1名)
49	南投縣	埔里鎮	1名(泰雅族1名)
50	屏東縣	屏東市	3名 (魯凱族、排灣族、阿美族各 1名)
51		潮州鎮	
52		內埔鄉	
53	基隆市	中正區	2名(阿美族2名)
54		七堵區	
		合計	54人

三、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 1 人至數人，共計 74 名。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方通行語	進用人數
1	新北市	烏來區	1(泰雅語)
2	宜蘭縣	大同鄉	1(泰雅語)

3	宜蘭縣	南澳鄉	1(泰雅語)
4	桃園市	復興區	1(泰雅語)
5	新竹縣	關西鎮	1(泰雅語)
6	新竹縣	尖石鄉	1(泰雅語)
7	新竹縣	五峰鄉	2(泰雅語、 賽夏語)
8	苗栗縣	南庄鄉	1(賽夏語)
9	苗栗縣	獅潭鄉	1(賽夏語)
10	苗栗縣	泰安鄉	1(泰雅語)
11	台中市	和平區	1(泰雅語)
12	南投縣	魚池鄉	1(邵語)
13	南投縣	信義鄉	1(布農語)
14	南投縣	仁愛鄉	3(賽德克語、泰雅語、 布農語)
1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鄒語)
16	高雄市	茂林區	3(茂林魯凱語、萬山 魯凱語、多納魯凱語)
17	高雄市	桃源區	2(布農語、拉阿魯哇 語)
1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布農語、卡那卡那 富語)
19	屏東縣	滿州鄉	1(排灣語)

20	屏東縣	三地門鄉	2(排灣語、魯凱語)
21	屏東縣	霧臺鄉	1(魯凱語)
22	屏東縣	瑪家鄉	1(排灣語)
23	屏東縣	泰武鄉	1(排灣語)
24	屏東縣	來義鄉	1(排灣語)
25	屏東縣	春日鄉	1(排灣語)
26	屏東縣	獅子鄉	1(排灣語)
27	屏東縣	牡丹鄉	1(排灣語)
28	臺東縣	臺東市	3(阿美語、卑南語、排灣語)
29	臺東縣	成功鎮	1(阿美語)
30	臺東縣	關山鎮	1(阿美語)
31	臺東縣	卑南鄉	3(卑南語、阿美語、魯凱語)
32	臺東縣	大武鄉	1(排灣語)
3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2(排灣語、阿美語)
34	臺東縣	東河鄉	1(阿美語)
35	臺東縣	長濱鄉	1(阿美語)
36	臺東縣	鹿野鄉	1(阿美語)
37	臺東縣	池上鄉	1(阿美語)
38	臺東縣	延平鄉	1(布農語)
39	臺東縣	海端鄉	1(布農語)

40	臺東縣	達仁鄉	1(排灣語)
41	臺東縣	金峰鄉	1(排灣語)
42	臺東縣	蘭嶼鄉	1(雅美語)
43	花蓮縣	花蓮市	3(阿美語、太魯閣語、 撒奇萊雅語)
44	花蓮縣	鳳林鎮	1(阿美語)
45	花蓮縣	玉里鎮	1(阿美語)
46	花蓮縣	新城鄉	2(阿美語、太魯閣語)
47	花蓮縣	吉安鄉	2(阿美語、太魯閣語)
48	花蓮縣	壽豐鄉	1(阿美語)
49	花蓮縣	光復鄉	1(阿美語)
50	花蓮縣	豐濱鄉	2(阿美語、噶瑪蘭語)
51	花蓮縣	瑞穗鄉	1(阿美語)
52	花蓮縣	富里鄉	1(阿美語)
53	花蓮縣	秀林鄉	1(太魯閣語)
54	花蓮縣	萬榮鄉	2(太魯閣語、布農語)
55	花蓮縣	卓溪鄉	1(布農語)
	合計		74人

附表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三

(機關名稱)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書 (格式)

一、開辦族語傳習教室：

(一) 人數與期程：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1. 人數與條件	人數：__人	
2. 辦理期程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二) 時間、地點與人數：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1. 開課時間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2. 上課地點		
3. 課程配當		

二、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一) 族語家庭遴選方式及戶數。

(二) 輔導規劃。

(三) 教材或教具規劃。

三、語料蒐集與保存：

(一) 蒐集之詞彙及諺語類別：

(二) 蒐集方式：(含期程、進度等)

(三) 彙編規劃：(含期程、進度等)

四、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

(一) 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範疇：

(二) 蒐集方式：(含期程、進度等)

(三) 彙編規劃：(含期程、進度等)

五、協助機關推動多語服務工作：(請敘明辦理方式)

六、協助輔導及查核本會補助各直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之各項「族語振興計畫」執行情形(請敘明輔導及查核規劃)

七、其他有關語言振興及本會交辦事項：(請敘明)

肆、經費概算：(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伍、預期效益：

陸、附錄：課程配當表。